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审核要求，现对本次认购对象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认购对象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合伙人为：杨燕、杨臣两名自然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燕）
2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为：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合伙人为：曹江东一名自然人；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	股东为：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	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委托人为：湖南津杉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罗祥城、张树芳、邓炳良三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树芳）；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股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合伙人为：戴雅虹、柯建明、郑东皓、蔡美爱、陈日亮、刘基为、周黎明、杨建军、王焱明、刘祁雄、温涵、东方丽、张春香十三名自然人；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岳笛）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8	王春久	1	-
9	杨宁恩	1	-
10	丛强滋	1	-
合计		32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最终持有人共计 32 名认购主体，未超过 200 名。

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及其管理的产品备案情况

根据华菱津杉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菱津杉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华菱津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菱津杉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98），华菱津杉拟以其管理的产品“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事宜，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码 S85041）。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